

# 救國團嘉義團委會場地使用申請表

2018 修訂版

活動名稱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活動單位	主辦單位：					
	協辦單位：					
	表演或指導單位：					
活動對象	活動對象：					
活動人數	活動人數：約 _____ 人					
活動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展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
活動內容概述 (50~70字內)	※另請檢附活動企劃書(含活動內容、宗旨、流程、主協辦單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進場設備之種類及數量、需本中心配合事項等。)					
場佈時間	年 月 日 星期( )		時 分	起至		時 分止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星期( )		時 分	起至		時 分止
使用人數			使用時段	半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:00-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00-17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00-21:00		
				全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:00-17:00		
				日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:00-21:00		
使用場地名稱	一般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6	大型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5	多功能小教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8	
場地使用配合事項	※若有特殊事項請事先說明					
借用器具 (免費提供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布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歡迎及指引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場地使用費 (申請時請勿填寫)	萬 仟 佰 拾 元整 (\$ _____ )					

申請單位：\_\_\_\_\_ (蓋章)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蓋章)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 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縣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## ※ 救國團嘉義團委會場地使用 注意事項 ※

1. 請隨本申請表另行檢附、場地使用切結書及場地申請使用計劃書各 1 份，並請逕以下方方式擇一送達  
郵寄或親送至 600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 王小姐收  
傳真 05-2770710 請加註王小姐收  
Email：950409@cyc.tw  
Line ID:ella620417
2. 本申請表請於場地預定使用日期 15 日前（含例假日）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3. 場地洽詢電話：(05)2770482 分機 252 王小姐。
4. 遵守使用時間之規定。申請單位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，不得請求退還所付之費用，但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，致申請者無法使用時，得無息退還費用。
5. 使用期間如有損毀本會設備，申請單位願負賠償責任。
6. 使用期間申請單位須負責場地安全之維護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均由申請單位負全責與本會無關。
7. 申請單位如須張貼海報及標語等應在本會指定地點設置，並嚴禁使用雙面膠；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責場地還原。
8. 上列各項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時，本會可隨時停止申請單位使用。一切損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9. 申請單位簽章

年 月 日

場館審核簽章

年 月 日

# 救國團嘉義團委會場地使用切結書 2017 改訂版

茲為辦理「\_\_\_\_\_」活動，

於 年 月 日星期( )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，

借用救國團嘉義團委會以下場地：

- 一般教室      201 202 204 305 308 606
- 大型場地      205
- 多功能小教室 408

已詳閱「救國團嘉義團委會場地租借相關資訊及規範」，均已完全明瞭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有違反活動使用須知相關事項，願承擔相關責任歸屬並得另交五千元善後費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救國團嘉義團委會

切 結 單 位：\_\_\_\_\_ (單位/公司) 章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(蓋章)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 絡 人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 縣(市)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《救國團嘉義團委會場地使用相關資訊及規範》

## 一、場館使用規定

1. 使用單位若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，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或取消場地租借使用權，衍生之相關損失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：
  - 本中心全面禁菸（含樓梯間、廁所…等所有室內區域），經查獲而屢勸不聽者。
  - 違背政府政策與法令；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 - 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；申請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、設備及人員安全者。
  -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…等秩序，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者。
2.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（如重大災害、地震、颱風…等），致本中心暫停對外開放，使用單位得於事後與本中心協商，另行安排使用檔期。
3. 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以本中心名義主辦、協辦、合辦…活動；亦不得以本中心名義舉辦摸彩、抽獎或營業販售商品、票券或做商品廣告宣傳、收受現款及募款。
4. 使用單位若於活動現場有商品販售或其他現金交易的行為，請事先告知場地承辦人員，並以使用單位名義自行開立發票或收據；活動範圍並僅限於所承租的場館內進行。
5. 本中心『308 教室』、『408 教室』內，**嚴禁飲食**，違者應停止使用並加收場地清潔費 2000 元。
6. 本中心基於環境衛生及人員安全，全面禁止各種動（寵）物進入。
7. 本中心僅提供場地使用，不包含宣傳借用單位之活動及承擔風險等，如活動後造成不必要的爭議，造成我方名譽損傷可提出求償。

## 二、場地佈置規定

1. 申請單位如須張貼海報及標語等應在本中心指定地點設置，並嚴禁使用雙面膠；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責場地還原。
2. 辦理活動如需借用投影機、喇叭…等器材，應於場地申請時事先提出，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3. 照明、空調、消防、機電與視聽設備，除本中心工作人員外，未經許可不得自行操作。

# 《救國團嘉義團委會場地使用相關資訊及規範》

## 三、場館安全相關事宜

1. 使用單位私人物品，均請自行投保或自負保管責任，本中心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如有遺失請洽服務台登記。
2. 使用單位租用場地期間，請借用單位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學友相關保險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本中心不承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，因使用不當所致亦然。
3. 遇有本中心依緊急狀況所發佈之警報或廣播 (如火災警報、地震警報等)，請使用單位配合本中心進行人員緊急疏散。

## 四、活動申請相關事宜

1.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，應於使用日 3 日前以書面或致電通知本中心取消使用。
2. 公共設備、場地設施若有毀損，使用單位應負全額清償之責任與義務。
3. 使用單位應遵守使用時段規定，如需提早或延長，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，延長時間 (以小時計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)，均以每小時平均單價計費，於活動結束後再至櫃檯繳清費用。

申請單位詳閱後簽章

年 月 日

救國團嘉義團委會  
600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  
電話 05-2770482 分機 252 王小姐  
傳真 05-2770710  
 Line ID:ella620417